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或倘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祝仕興先生

張庭喆先生

林嘉德先生

徐 艾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11號

智群商業中心

5樓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傑先生

樂圓明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徐艾先生及樂圓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6,750,400股。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達130,675,0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總面值最多達約653,375港元之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使其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及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達261,350,0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總面值最多達約1,306,750港元之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sehk.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林嘉德先生（「林先生」）

職務及經驗

林嘉德先生，37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時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任職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相關事宜。林先生亦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至2010年9月。彼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直至2010年6月，彼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委任外，林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於29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林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庭喆先生（「張先生」）

職務及經驗

張庭喆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總經理助理，致力於北京開發及管理商業地產及物流地產板塊的項目。張先生於2003年創辦北京紅色光波廣告有限公司並任職總經理，主要客戶為衛生部、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社會公益性機構。彼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於多間知名廣告及媒體創作公司任職創意總監，主要負責全方案形象策劃、業務推廣策劃並執行媒體投放。張先生於1997年取得遼寧魯迅美術學院工業造型系學士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被視為於2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張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徐艾先生(「徐先生」)**職務及經驗**

徐艾先生，33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彼亦為天津康好投資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徐先生於2011年6月獲英國杜倫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之金融背景雄厚，彼於對沖基金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之委任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徐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樂圓明先生（「樂先生」）**職務及經驗**

樂圓明先生，58歲，自2015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在悉尼及香港擁有逾30年的公共會計、財務及商業工作經驗。樂先生於1988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Macquarie University專業會計的經濟學碩士。彼於1987年獲頒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01年起擔任香港華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述委任外，樂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樂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樂先生被視為於29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樂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樂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6,750,4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306,750,4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30,675,0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總面值最多達約653,37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若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3.18	2.79
5月	3.10	2.43
6月	2.99	2.64
7月	2.83	2.59
8月	2.84	2.58
9月	2.82	2.45
10月	2.75	2.24
11月	2.76	2.34
12月	2.84	2.46
2019年		
1月	2.78	2.42
2月	2.68	2.52
3月	2.67	2.2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7	2.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附註）	353,000,000 (L)	27.0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3,600,000 (L)	7.16%
	45,600,000 (S)	3.49%
羅旭瑞	200,000,000 (L)	15.31%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劉學恒先生及祝仕興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的執行董事，及謝文傑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三位均為北控醫療健康的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於本公司9,680,000及96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最大主要股東北控醫療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363,6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3%）中擁有權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北控醫療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將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2%。北控醫療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的增加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在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將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林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張庭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徐艾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樂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授權亦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9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